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Renewable  
Energy 可持續的能量

2012 年報  
Annual Report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38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40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4 財務摘要



# 減少使用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薛惠璇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陳綺華女士(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女士(主席,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林維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陳綺華女士(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俞昌建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http://www.neeh.com.hk)

## 股份編號

03989

# 主席的話

垃圾圍城、空氣混淆、氣候暖化、能源短缺等危機影響全球。國內的城市化進程使現時垃圾處理設施，已不能滿足每日遞增的垃圾量。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4月19日，正式印發了《「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指出，「十二五」期間，直轄市、省會城市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90%以上，設施建設總投資約2,636億人民幣。

新環保行業受惠於國家政策及資金的支持和政府及民眾的需求，勢將高速全面發展。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環保能源，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之供應商。自2011年成功引進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策略性投資者後，新環保能源享有強大而穩健的股東背景。首創(香港)的母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08)，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作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北京首創是國內知名的領軍水務企業，目前於北京、天津、湖南、山西、安徽等15個省市自治區，36個城市擁有參控股水務項目，水處理能力近1,400萬噸／日，服務人口總數約3,000萬。

新環保能源與北京首創已達成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集團可利用北京首創的龐大專案網路，把握中國大部分主要省市對廢物處理需求的第一手資料，更有效率地物色具潛質的項目。新環保能源于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的帶領下，對集團內部架構進行重組，藉此不斷提升新環保能源的綜合能力，並能設計切合中國國情的固廢處理解決方案。

新環保能源于開拓新專案上，亦有積極的發展。集團於2012年8月22日，成功中標中國河北省邢台垃圾處理項目，專案將特許經營30年，以建設 — 營運 — 轉交(BOT)方式負責投資、建設及運營，總投資額為3.3億人民幣，垃圾處理費為每噸79.8人民幣，預計可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此外，亦於8月24日，宣佈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省2家垃圾處理公司，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及甕安縣的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3,300萬人民幣及2,100萬人民幣，收購將進一步擴大集團之業務版圖。

經過一年的默默耕耘，憑藉清晰的發展策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先進的垃圾處理技術及出色的人力資源團隊，新環保能源榮獲由中國固廢網、清華大學、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主辦的「2012年度固廢行業企業評選」頒發之「2012年度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獎項。首次參加評選便獲此殊榮，新環保能源的品牌及知名度獲得業界的肯定。

展望未來，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

**俞昌建先生**  
主席



循環再用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2013年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措施，惟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對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復甦及穩定性帶來持續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須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本集團成功獲得一個中國河北省邢台市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40,000噸，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了貴州的兩個垃圾填埋項目，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35,000噸。該等項目不僅擴大了本集團於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亦為新一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計隨著新項目陸續開工及建成投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主要取決於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何時投入商業運營。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正在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延長該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該廠之廢物處理費用。於2012年，當地政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之結果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確定。北京廠房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廠房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3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第一階段之轉型建設預計將於2013年完成並進入試運營階段。第二階段之建設將於2013年啟動，並預計將於2015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該等項目及貴州都勻和瓮安之該等項目均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售其唯一的非核心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出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約4,600,000港元的淨收益，亦使本集團完全轉型成為綜合廢物處理企業。

為確保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相對動盪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就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貸款（已提取人民幣97,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8月及10月透過配售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集資約12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並透過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1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營運資金，更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263,200,000港元。

考慮到進行中項目之需求及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略顯不足。本公司一直採取各種措施籌集更多資金，如本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正致力拓展新的融資途徑（包括供股及建議債務重組），旨在適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可為潛在投資備足財務資源。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政策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首創香港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7,100,000港元。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1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4%。

於回顧年度，毛損約為2.7%。

### 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38,000,000港元增加79.2%至68,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5.6%至50,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減少。

### 財務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057,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60,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05。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1年12月31日的0.44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8。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2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4,900,000港元增加20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籌得新造借款及出售本集團於恒寶利製衣的股權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為266,5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2,3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93,1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73,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為64.9%及35.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有518,4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18,100,000港元的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57歲，高級會計師，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俞先生曾任北京化工設備廠財務科長、北京化工總公司供銷公司副總會計師、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俞先生多年從事財務和金融管理工作，對公用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融資工作有較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踐運作經驗。

**曹國憲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曉光先生**，58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高級經濟師、清華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碩士、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副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北京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此外，劉先生自2002年12月5日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04年4月14日起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Marcello Appella先生**，5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在成衣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瞭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80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的紡織工程文憑，並於2011年在一間國際商學院法國EML Lyon取得戰略及金融碩士學位。

**唐志斌先生**，48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09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策略顧問。此前，唐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綜合企業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及高級財務方面的職務。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薛惠璇先生**，45歲，本科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曾任中元國信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鴻聯合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

###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41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08年2月起出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4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1998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8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2006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44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蔡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蔡先生於亞洲水業擁有16年經驗。彼最初受聘於Joneson Chemicals，隨後不久前往EcoWater Systems擔任東南亞國家經理。於Ecowater任職期間，彼為石化及電力行業客戶開發出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於2000年，蔡先生加入Veolia Water成為中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執行及管理Veolia的全套水服務特許經營以及工業及城市用水／污水處理項目。彼成功達成於珠海污水BOT項目、遵義水處理TOT/BOT項目以及昆明及長樂全套水服務特許合約等主要項目的投資。蔡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5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49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9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李寶春先生**，48歲，碩士。曾任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處長。現為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理事。李寶春先生參與過北京市出台支持股權投資發展有關文件的起草，擔任過股權投資基金設立的評委，多次應邀赴海外做有關在中國投資機會的演講。

李先生多年從事股權投資，資本市場和基金運作等領域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際運作經驗。

**陳綺華博士**，47歲。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 高級管理層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於2013年2月及2011年6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回收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薛惠璇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陳綺華女士（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寄發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俞昌建先生	4/8	1/4
曹國憲先生	7/8	1/4
劉曉光先生	2/8	1/4
Marcello Appella先生	5/8	0/4
唐志斌先生	2/8	1/4
薛惠璇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1/5	0/1
<b>非執行董事</b>		
林維強先生		
— 親身出席	3/8	0/4
— 由替補董事(蔡翹先生)出席	4/8	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先生	8/8	4/4
鄭啟泰先生	8/8	0/4
李寶春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4/5	0/1
陳綺華女士(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5/5	1/1
關雄生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1/1	2/2
勞明智先生(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2/3	0/3

\* 於2012年7月1日，薛惠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關雄生先生於2012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其任職期間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 勞明智先生於2012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其任職期間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現有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 培訓類型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A
曹國憲先生	A
劉曉光先生	A
Marcello Appella先生	B
唐志斌先生	B
薛惠璇先生	A

####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A
蔡翹先生	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
鄭啟泰先生	A
李寶春先生	A
陳綺華女士	A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

B： 閱讀相關材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俞昌建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 董事委員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提名於2012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林維強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為董事及提名彼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提名薛惠璇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俞昌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1/1
關雄生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1/1
勞明智先生(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1/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 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檢討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俞昌建先生	1/2
鄭啟泰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1/1
關雄生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1/1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林維強先生。陳綺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1/1
浦炳榮先生	2/2
林維強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1/1
關雄生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1/1
勞明智先生(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1/1

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將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709
	3,709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建議董事局有關企業管治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及披露獲得遵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須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初步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及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於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从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40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14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4。

## 配售新股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在完成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佳年集團有限公司以每股0.39港元之價格配售其127,244,000股股份後，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27,244,000股新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2年8月8日及2012年8月14日完成。

於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在完成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向四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45港元之價格配

售其183,132,000股股份後，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83,132,000股新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2年10月22日及2012年10月31日完成。

### 其他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2日簽訂一份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恆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

於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兩項收購協議，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及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1月26日完成。

###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薛惠璇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陳綺華女士(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關雄生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勞明智先生(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劉曉光先生、唐志斌先生、薛惠璇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唐志斌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除唐志斌先生，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委派替補非執行董事，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林維強先生終止委派或本公司與林維強先生終止委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88,030 (L)	0.19%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12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2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重新分類				
<b>董事姓名</b>									
Marcello Appella 先生	201,532 (附註1)	—	—	—	—	201,532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0.01%
<b>僱員</b>									
合計	808,424 (附註1)	—	—	(808,424)	—	—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8,849 (附註2)	—	—	(8,849)	—	—	11/11/2008– 10/11/2018	0.3592港元	
	14,050,000 (附註3)	—	—	(10,150,000)	—	3,900,000	06/09/2010– 05/09/2015	0.501港元	
	14,867,273	—	—	(10,967,273)	—	3,900,000			0.21%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05,659,168 (L)	37.89 %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14,943,168 (L)	38.3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4.54%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1,308,205 (L)	11.8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 (L)	11.88%
鄭裕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 (L)	11.88%
佳年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7,244,000 (L)	6.83%
劉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27,244,000 (L)	6.83%
Favor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10,000,000 (L)	5.91%
楊志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10,000,000 (L)	5.91%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99,022,000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406,637,168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284,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21,308,205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由佳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27,244,000股股份。佳年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劍先生被視為於佳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指由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Favor Action Limited由楊志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友先生被視為於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創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分兩批進行，每批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完成。

### 收購子公司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收購事項」)。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事項已自動終止。

### 貸款

於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現有貸款協議」)。於2012年8月20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現有貸款協議」)。於2012年8月20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就一筆人民幣21,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三份現有貸款協議」)。於2012年11月16日，揚州百瑪士(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i)各現有貸款協議的期限自達成先決條件當日起延期24個月；及(ii)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訂明的押記作擔保。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全部總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99.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3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3年3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Deloitte.

## 德勤

###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至113頁所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6日

#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17,609	20,147
銷售成本		(18,081)	(55,414)
毛損		(472)	(35,2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7,568)	(68,842)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5	(16,484)	3,241
行政開支		(68,057)	(38,0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	7,874	11,358
融資成本	10	(50,839)	(60,213)
除稅前虧損	11	(155,546)	(187,757)
所得稅抵免	12	2,869	3,9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2,677)	(183,843)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3	4,852	(163,290)
年內虧損		(147,825)	(347,133)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之匯兌差額		192	5,828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79	3,971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607)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2,636)	9,7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0,461)	(337,334)

#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906)	(162,21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4,852	163,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7,054)	(325,5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	(21,62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71)	(21,629)
		(147,825)	(347,133)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50,310)	(315,294)
非控股權益		(151)	(22,040)
		(150,461)	(337,334)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8.99)港仙	(25.92)港仙
攤薄		(8.99)港仙	(25.9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28)港仙	(12.92)港仙
攤薄		(9.28)港仙	(12.92)港仙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965	13,522
無形資產	19	2,318	3,786
預付租賃款項	21	2,277	2,3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2	383,339	193,581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7	45,267	59,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6,2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01,831	93,17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5	174,981	179,299
		<b>732,197</b>	<b>545,18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	26(a)	7,411	31,9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b)	32,267	48,06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2	9,453	—
預付租賃款項	21	52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2,708	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63,239	54,859
		<b>325,130</b>	<b>135,94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30(a)	23,863	31,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b)	42,326	27,610
撥備	30(c)	192,969	179,29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31	—	2,366
應付稅項		15,638	18,06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2	—	17
借款	33	26,592	52,250
		<b>301,388</b>	<b>311,568</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3,742</b>	<b>(175,62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55,939</b>	<b>369,553</b>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2	—	44
可換股票據	34	150,400	132,279
可換股債券	35	252,200	155,083
嵌入式衍生工具	35	54,152	8,460
借貸	33	239,899	—
遞延稅項負債	36	8,071	10,957
		<b>704,722</b>	<b>306,823</b>
		<b>51,217</b>	<b>62,73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86,226	155,188
儲備		(125,478)	(73,750)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60,748</b>	<b>81,438</b>
非控股權益		<b>(9,531)</b>	<b>(18,708)</b>
		<b>51,217</b>	<b>62,730</b>

第36至11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6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1,053	953,917	61,747	2,083	29,677	389,426	(1,469,756)	68,147	3,332	71,479
年內虧損	—	—	—	—	—	—	(325,504)	(325,504)	(21,629)	(347,13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239	—	—	—	—	6,239	(411)	5,828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71	—	—	—	—	3,971	—	3,9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210	—	—	—	(325,504)	(315,294)	(22,040)	(337,334)
發行股份(附註37(a))	20,202	60,607	—	—	—	—	—	80,809	—	80,809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37(b))	6,933	15,252	—	—	—	—	—	22,185	—	22,185
發行股份費用	—	(2,329)	—	—	—	—	—	(2,329)	—	(2,32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37(c))	27,000	416,190	—	—	—	(228,664)	—	214,526	—	214,52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13,394	—	13,394	—	13,3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188	1,443,637	71,957	2,083	29,677	174,156	(1,795,260)	81,438	(18,708)	62,730
年內虧損	—	—	—	—	—	—	(147,054)	(147,054)	(771)	(147,82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8)	—	—	—	—	(428)	620	192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79	—	—	—	—	779	—	7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9)	—	—	(3,607)	—	—	—	—	(3,607)	—	(3,6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256)	—	—	—	(147,054)	(150,310)	(151)	(150,461)
發行股份(附註37(d))	31,038	100,996	—	—	—	—	—	132,034	—	132,034
發行股份費用	—	(2,414)	—	—	—	—	—	(2,414)	—	(2,4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328	9,3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398)	(4,522)	—	4,920	—	—	—
購股權失效	—	—	—	(1,458)	—	—	1,458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86,226	1,542,219	68,701	227	25,155	174,156	(1,935,936)	60,748	(9,531)	51,217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47,825)	(347,133)
調整：		
所得稅抵免	(2,869)	(3,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	3,7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52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所作撥備	—	35,287
融資成本	50,839	60,226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15,564)
利息收入	(14,055)	(11,708)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之實際利息收入	—	(4,726)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853)	94,046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0,837	49,429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6,158	—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9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74)	(11,35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6,484	(3,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6,220)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468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11,207	27,410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4,567)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547)	(8,62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56,8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5,703)	(83,966)
存貨減少	—	28,502
貿易應收款減少	2,104	38,0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455	(19,356)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7,923)	9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0,545)	11,664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394)	2,366
營運所用現金	(90,006)	(21,788)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006)	(21,85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16,516)	(41,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	(2,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2	24,69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538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之墊款		—	(4,40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0,02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2,488	2,10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926
已收利息		502	230
出售附屬公司	39	11,882	—
收購附屬公司	38	(45,839)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1,229)</b>	<b>(16,322)</b>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2,034	80,809
償還借款		—	(17,689)
已付利息		—	(3,404)
發行股份費用		(2,414)	(2,329)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2)	(593)
新造借款		141,79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71,409</b>	<b>56,79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10,174</b>	<b>18,621</b>
<b>外匯匯率變化影響</b>		<b>(1,794)</b>	<b>1,960</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4,859</b>	<b>34,278</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3,239</b>	<b>54,85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39	54,8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惟該業務已於2012年終止（見附註1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中確認。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表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合併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份：(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於2012年7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根據現行集團架構，預計採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全面收入報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項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全面撇除。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持有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經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項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損益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諮詢費收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計入。

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賬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負債和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專有技術	5至10年
------	-------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如適用)。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支付交易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92,792,000港元(2011年：193,581,000港元)。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155,03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62,000港元)，為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基建工程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的預付款項，目前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5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該筆按金的減值虧損約為6,158,000港元(2011年：無)。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基準，請參閱附註25。

仲裁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最終仲裁結果無法合理肯定地準確釐定。倘最終仲裁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有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除城建院外，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9,944,000港元(2011年：19,237,000港元)。

#####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5,267,000港元(2011年：59,500,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4,595,000港元(2011年：無)。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基準，請參閱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965,000港元(2011年：13,522,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3、34及35披露的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809	350,23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718,171	383,090
嵌入式衍生工具	54,152	8,460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財務擔保、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33%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14%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資產</b>		
港元	238,891	52,574
<b>負債</b>		
港元	533,528	391,754
美元	—	6,17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 (2011年：7%) 的敏感度。5% (2011年：7%)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 (2011年：7%)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5% (2011年：7%) 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 (2011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賬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	14,732	23,743	—	43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息借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8、33、34及3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參閱附註29及3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中國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2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24,000港元(2011年：274,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4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份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2011年：兩大客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北京大興」)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100%(2011年：99.2%)，約為7,411,000港元(2011年：約31,71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北京大興乃中國的政府機關，因此信貸風險較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2011年：約97,305,000港元)。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虧損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100%(2011年：9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392,792,000港元(2011年：193,581,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四名(2011年：兩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產生，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45,267,000港元(2011年：59,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繼續檢討該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故風險較低。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89%(2011年：89%)支付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5)。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155,03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158,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由於最大供應商在中國建築業擁有良好聲譽，因此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董事、聯繫人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正經營一家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保證收入的盈利中的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供應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742,000港元(2011年：流動負債淨值約175,627,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責任，將承受負債風險。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獲得其股東財務上支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7,825,000港元，並於2012年12月31日擁有資本承擔約518,426,000港元(見附註42)及其他承擔約456,300,000港元(見附註43)，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分別於附註42及43披露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理由如下：

於2011年12月，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134,000港元)，為期三年，其中人民幣203,000,000元(約252,4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於2011年8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僅就其中一個服務經營權安排項目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融資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79,353,000港元)，融資以該附屬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相關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因此，本公司可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責任。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少於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2年</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49,080	—	—	—	—	—	49,080	49,080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	—	193,000	—	—	193,000	150,400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6.72%	—	—	—	—	307,636	—	307,636	306,352
財務擔保合約	—	18,148	—	—	—	—	—	18,148	—
借款									
— 定息	6.13%	—	—	19,832	194,040	—	—	213,872	191,554
— 浮息	7.56%	—	—	9,795	10,526	33,951	42,448	96,720	74,937
		67,228	—	29,627	397,566	341,587	42,448	878,456	772,323
<b>2011年</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379	9,601	1,071	—	—	—	41,051	41,05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2,366	—	—	—	—	—	2,366	2,366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	—	—	193,000	—	193,000	132,279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10%	—	—	—	—	207,636	—	207,636	163,543
融資租賃承擔	3.2%	—	4	14	45	—	—	63	61
財務擔保合約	—	22,716	—	—	—	—	—	22,716	—
借款 — 定息	4%	—	—	54,340	—	—	—	54,340	52,250
		55,461	9,605	55,425	45	400,636	—	521,172	391,550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4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2年		2011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	252,200	245,912	155,083	171,213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組成部份	150,400	140,842	132,279	137,264

計算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I(附註35所述)	17.56%	12.38%
可換股債券II(附註35所述)	17.56%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I(附註34所述)	17.56%	12.26%

###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計及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計算項目)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類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可換股債券</b>		
嵌入式衍生工具	54,152	8,460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1,701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於2011年12月31日	8,460
發行可換股債券II(附註35所述)	29,208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6,484
於2012年12月31日	54,152

所有公平值收益均與在報告期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6,004	19,857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1,431	—
顧問費用收入	174	290
	17,609	20,1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附註13披露)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往期呈列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故未計入分類資料。往期數據已作重新呈列。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營業所在地)	17,609	20,147	296,846	291,397
香港	—	—	526	702
	<b>17,609</b>	<b>20,147</b>	<b>297,372</b>	<b>292,099</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及金融工具之有關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約17,435,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逾99%(2011年：99%)，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502	2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376	—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4,726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12,177	11,478
利息收入總額	14,055	16,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6,718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b))	(10,837)	(23,314)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5)	(6,15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3)	—	(56,844)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14,595)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附註22)	(11,207)	(27,410)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15,564
雜項收入	1,169	10
	(27,568)	(68,8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及透支	6,393	3,391
可換股債券	26,325	21,216
可換股票據	18,121	24,712
承兌票據	—	10,894
	<b>50,839</b>	<b>60,213</b>

### 11. 除稅前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5,986	5,5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18,011	12,9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8	2,573
	<b>21,049</b>	<b>15,569</b>
核數師酬金	3,785	3,604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6,004	19,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4	2,2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5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1,468	1,4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7)	1,14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附註22)	—	35,2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	42
遞延稅項(附註36)	<b>(2,869)</b>	(3,956)
	<b>(2,869)</b>	(3,91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55,546)</b>	(187,757)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38,887)</b>	(46,9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752</b>	30,0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421)</b>	(11,3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1,969)</b>	(2,8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758</b>	21,277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7,898</b>	5,829
其他	—	64
年度所得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869)</b>	(3,914)

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36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業務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恒華」)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載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出售事項及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於附註39中詳述。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285	(163,290)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見附註39)	4,567	—
	<b>4,852</b>	<b>(163,290)</b>

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28,854
銷售成本	—	(56,832)
毛損	—	(27,9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8	(120,6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9)
行政開支	(683)	(14,622)
融資成本	—	(13)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b>285</b>	<b>(163,29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乃經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13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成本	335	5,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	138
	346	5,463
核數師酬金	—	9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6,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1,546
存貨撥備	—	13,89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53)	94,046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98
匯兌收益淨額	—	(9,772)

來自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	(2,80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139)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6)	(529)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	3,391
現金流出淨額	(18)	(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唐志斌 千港元	薛惠璇 千港元 (附註g)	勞明智 千港元 (附註f)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附註e)	李寶春 千港元 (附註g)	陳綺華 千港元 (附註g)	林維強 千港元	
2012年														
袍金	—	—	—	—	—	195	108	216	200	68	—	108	200	1,09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	2,339	390	1,950	—	—	—	—	—	—	—	—	—	4,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12	2,339	390	1,950	—	195	108	216	200	68	—	108	200	5,98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附註b)	俞昌建 千港元 (附註b)	劉曉光 千港元 (附註c)	曹國憲 千港元 (附註c)	唐志斌 千港元 (附註b)	陳德仁 千港元 (附註d)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岳欣禹 千港元 (附註a)	林維強 千港元	吳卓凡 千港元 (附註a)		余秀麗 千港元 (附註a)
2011年															
袍金	—	—	—	—	—	—	216	216	150	216	—	150	146	146	1,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0	1,397	233	1,067	—	275	—	—	—	—	901	—	—	—	4,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6	—	—	—	—	5	—	5	4	20
酬金總額	460	1,397	233	1,067	—	281	216	216	150	216	906	150	151	150	5,593

附註：

- (a) 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 (b) 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 (c) 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 (d) 於2011年6月30日辭任。
- (e) 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 (f) 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 (g)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11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4。餘下3名(2011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0	1,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b>2,860</b>	<b>1,034</b>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1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b>2</b>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股息

於2012年本公司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 17.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b>(147,054)</b>	<b>(325,50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續)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續)

	2012年 千股 (附註)	2011年 千股 (附註)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36,580</b>	1,255,740

附註：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虧損	<b>(147,054)</b>	(325,504)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b>(4,852)</b>	163,29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51,906)</b>	(162,214)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9港仙(2011年：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00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約4,852,000港元(2011年：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163,29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6,736	7,792	1,467	9,907	5,714	51,616
匯兌調整	887	148	—	155	164	1,354
添置	—	2,222	—	34	—	2,256
出售	(18,046)	(6,241)	(1,467)	(253)	(652)	(26,659)
於2011年12月31日	9,577	3,921	—	9,843	5,226	28,567
匯兌調整	84	31	—	28	27	170
添置	—	1,236	—	1,359	1,398	3,99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	—	—	681	44	491	1,216
出售	—	—	—	(39)	(311)	(3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5,788)	(4,956)	(10,744)
於2012年12月31日	9,661	5,188	681	5,447	1,875	22,852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87	4,483	1,467	7,829	3,940	19,006
匯兌調整	112	95	—	120	133	460
年內撥備	708	926	—	1,208	920	3,762
於出售時撇銷	(1,731)	(4,284)	(1,467)	(211)	(490)	(8,183)
於2011年12月31日	376	1,220	—	8,946	4,503	15,045
匯兌調整	19	22	—	26	24	91
年內撥備	403	1,103	28	453	265	2,252
於出售時撇銷	—	—	—	(13)	(70)	(8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9)	—	—	—	(5,788)	(4,630)	(10,418)
於2012年12月31日	798	2,345	28	3,624	92	6,887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863	2,843	653	1,823	1,783	15,965
於2011年12月31日	9,201	2,701	—	897	723	13,522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12月31日，傢俱、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59,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6,848
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594
年內撥備	1,468
於2011年12月31日	3,062
年內撥備	1,468
於2012年12月31日	4,530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318
於2011年12月31日	3,786

上述無形資產涉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使用厭氧分解技術。該等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及2012年12月31日	1,068,010
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068,010
賬面值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預付租賃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2	52
非流動資產	2,277	2,314
	<b>2,329</b>	<b>2,366</b>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b>2,329</b>	<b>2,366</b>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損益賬內解除。

##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53	—
非流動資產	383,339	193,581
	<b>392,792</b>	<b>193,581</b>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a)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b)來自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8)。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四項(2011年：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各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每日實際處理量		狀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廢物處理	發電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08年12月至2034年12月(27年)	650噸	36,000,000千瓦時	在建中工期延遲	166,754	148,145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7年(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千瓦時	在建中	55,692	45,436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都勻科林」)(附註1)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2042年6月(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營中	130,366	—	
臺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臺安科林」)(附註1)	臺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臺安	臺安縣人民政府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商業運營前試運行	39,980	—	

附註1：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詳情見附註38)。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上述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16,004,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1,431,000港元(2011年：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罰款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約11,207,000港元(2011年：27,410,000港元)的撥備。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罰款開支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c)。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2011年：35,287,000港元)。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c)。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在與當地政府進行協商以延長北京處理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廢物處理費。於2012年12月31日，當地政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然而，於2012年12月31日，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的結果並不確定。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995,000港元(2011年：無)。

##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成本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34,700	34,700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22,144	22,144
	56,844	56,844
減值		
於1月1日	(56,844)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56,844)
於12月31日	(56,844)	(56,844)
賬面值	—	—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擁有—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27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5,021	75,021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9,981	12,107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6,829	6,050
	<b>101,831</b>	<b>93,178</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6%(2011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有關本集團的未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26,315	432,226
負債總額	(204,943)	(229,665)
資產淨值	221,372	202,56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831	93,178
收益總額	63,299	70,405
年內溢利總額	17,118	24,691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874	11,3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5,03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6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處於仲裁程序中。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於報告期末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然而，仲裁仍未能確定可退回金額。經計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5,037,000港元(扣除城建院產生之免稅開支約6,158,000港元(2011年：無))將可收回。

##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8,452	132,901
減：呆賬備抵	(1,041)	(100,915)
	7,411	31,9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附註b)	25,877	34,072
預付利得稅	1,502	1,502
預付專業費	—	6,520
其他	4,888	5,970
	32,267	48,0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備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4,630
360日以上	7,411	7,356
	<b>7,411</b>	<b>31,986</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411,000港元(2011年：7,356,000港元)之一名債務人北京大興，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逾期：		
360日以上	7,411	7,356

###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915	5,358
匯兌調整	8	1,511
減值虧損確認	—	97,305
減值虧損撥回	(853)	(3,25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99,029)	—
年末結餘	<b>1,041</b>	<b>100,91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貿易應收款(續)

#### 呆賬備抵之變動(續)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1,041,000港元(2011年:100,91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於年終後隨之清償之金額、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故已於損益賬內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94,046,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所控股之本集團兩大客戶之一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獲確認減值虧損58,659,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ST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其餘減值虧損與於2012年終止經營之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類中之其他客戶有關。

###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0,837,000港元(2011年:10,864,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給予其他供應商之不可收回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2,450,000港元。

## 2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19,694	19,548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0,168	39,9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4,595)	—
	45,267	59,500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3年(2011年:超過2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14,595,000港元(2011年: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投入運營之時間已被延遲,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續)

附註：(續)

於2012年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按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評估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亦參考了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主要資產之公平值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情況，而有關公平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主要根據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董事經考慮估值師之意見後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主要資產之估值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2012年12月31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其包括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年利率約18% (2011年：18%) 折現所得。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各自的經營期間而作出預算。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 (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 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廢物處理廠投入營運之時間預期將被延遲。應收款將不能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 (2011年：12個月) 內收回，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設施投入營運。該等應收款按於2012年12月31日之攤銷成本45,267,000港元 (2011年：59,500,000港元) 計量。

##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19,000港元) 及人民幣11,100,000元 (約13,806,000港元) 簽訂兩份貸款協議，該兩筆款項應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6月償還。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按18%之年利率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墊款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19,000港元) 將不會於截至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報告期末後，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該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

餘款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儲蓄賬戶及存款，按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0.40%計息 (2011年：0.01%至0.40%)。

###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5	9,601
91至180日	41	—
181至360日	616	150
360日以上	22,911	22,207
	<b>23,863</b>	<b>31,958</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期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應計利息約6,393,000港元(2011年：無)、應計專業費用約5,112,000港元(2011年：約6,417,000港元)、應付營業稅約5,273,000港元(2011年：約4,155,000港元)、增值稅零港元(2011年：6,171,000港元)及應付代價約11,082,000港元(2011年：無)。

#### (c) 撥備

	與服務經營權 安排有關 的預期虧損 千港元	罰金支出撥備 千港元	維護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025	57,291	—	110,316
添置	35,287	27,410	—	62,697
匯兌調整	1,109	5,176	—	6,285
於2011年12月31日	89,421	89,877	—	179,298
添置	—	11,207	995	12,202
匯兌調整	667	802	—	1,469
於2012年12月31日	<b>90,088</b>	<b>101,886</b>	<b>995</b>	<b>192,96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 (c) 撥備(續)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90,088,000港元(釐定基準見附註22)(2011年：約89,421,000港元)及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延期開始運營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須向授予人支付有關建造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罰金支出撥備約101,886,000港元(見附註22)(2011年：89,877,000港元)(從2009年1月(即最初開始運營之日)起按每週人民幣350,000元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罰金支出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開始運營後按合約條款支付。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995,000港元(2011年：無)。

### 3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之款項，且已於2012年悉數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	18	—	17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45	—	44
	—	63	—	61
減：日後融資費用	—	(2)	—	—
租賃責任現值	—	61	—	61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	(17)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	44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若干汽車及傢俱、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承擔(續)

計入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部的融資租賃承擔於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部於2012年終止經營後終止確認。

### 33. 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2,450	—
其他貸款(附註)	194,041	52,250
借款	266,491	52,250
有抵押貸款	193,096	—
無抵押貸款	73,395	52,250
	266,491	52,250

附註：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172,896,000港元(2011年：52,250,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北京首創簽訂三份金額為49,751,000港元、26,119,000港元及44,776,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及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簽訂三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Success」)訂立協議，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定息4厘)自獨立第三方轉讓予Simple Success。因此，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結欠Simple Success的貸款約為52,2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Simple Success於2012年1月簽訂補充協議，將借款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6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18,658,000港元之浮息貸款協議，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到期。該結餘無抵押及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加5%計息。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487,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借款(續)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26,592	52,25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79,302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6,878	—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7,973	—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8,856	—
5年以上	36,890	—
	266,491	52,250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26,592)	(52,250)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239,899	—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	52,25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72,896	—
	172,896	52,250
浮息借款：		
1年內	26,592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6,406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6,878	—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7,973	—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8,856	—
5年以上	36,890	—
	93,595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息借款120,64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擔保，而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72,450,000港元乃由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公司擔保做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借款以任何資產作擔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7.2%	4.0%
浮息借款	中國基準貸款利率	不適用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52,250	52,2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379,353	376,543
定息		
— 1年後到期	252,487	370,370
	631,840	746,913

### 34.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Bright Goo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I」)，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票據(續)

該等可換股票據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I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I。根據可換股票據I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I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票據I之換股價分別於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成功調整至每股1.19港元、1.18港元及1.13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其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以贖回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2011年12月31日，Best View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可換股票據II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為71,238,000股，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5.05%(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I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2年12月31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II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II。根據可換股票據II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II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票據(續)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I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I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厘。可換股票據II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發行及換股日期並不重大。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5厘。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I獲兌換。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及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票據II均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分別兌換為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I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2011年1月1日	251,730	—	251,730
於發行日	—	70,363	70,363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3,979	733	24,712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143,430)	(71,096)	(214,526)
於2011年12月31日	132,279	—	132,279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8,121	—	18,121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400	—	150,400
<b>權益部份</b>			
於2011年1月1日	389,426	—	389,426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228,664)	—	(228,66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13,394	—	13,394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174,156	—	174,156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北京首創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仍未獲轉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I可通過包含按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I。

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

誠如附註37(a)所載，於2011年5月23日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北京首創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II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北京首創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之未兌換本金額。可換股債券II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厘及17.32厘。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2011年1月1日	133,867	—	133,86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1,216	—	21,216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083	—	155,083
於發行日	—	70,792	70,79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4,578	1,747	26,3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661	72,539	252,200
<b>期權部分</b>			
於2011年1月1日	11,701	—	11,701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	(3,241)
於2011年12月31日	8,460	—	8,460
於發行日	—	29,208	29,20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8,048	(1,564)	16,484
於2012年12月31日	26,508	27,644	54,152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可換股債券I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價	0.345港元	0.38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17%	0.594%
期限	2.29年	3.29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58.18%	45.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II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11日 (發行日)
股價	0.345港元	0.38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17%	0.20%
期限	2年	2.3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58.18%	45.60%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服務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6)	(27,369)	(313)	216	(27,682)
匯兌調整	—	—	(625)	—	(62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13,394	—	—	13,394
於損益賬計入	—	3,956	—	—	3,956
於2011年12月31日	(216)	(10,019)	(938)	216	(10,957)
匯兌調整	—	—	17	—	1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216	—	—	(216)	—
於損益賬計入	—	2,869	—	—	2,869
於2012年12月31日	—	(7,150)	(921)	—	(8,071)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8,071)	(10,9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約有258,108,000港元(2011年: 314,926,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上年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05,000港元已於年內出售時解除。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258,108,000港元(2011年: 313,6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02,545,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156,767,000元(2011年: 人民幣161,912,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3年至2017年(2011年: 2012年至2016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76,447,000港元(2011年: 144,855,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於1月19日增加	4,000,000,000	4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1,010,535,039	101,05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202,022,000	20,202
發行股份(附註(b))	69,326,000	6,93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269,998,000	27,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1,881,039	155,18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310,376,000	31,038
於2012年12月31日	1,862,257,039	186,226

附註: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以發行價每股0.4港元發行202,022,000股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69,326,000股普通股以贖回賬面值合共37,749,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每股普通股市值於贖回時為0.32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之贖回承兌票據收益為15,564,000港元。
- (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以兌換價每股1.13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普通股。
- (d)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發行價每股0.39港元及0.45港元發行127,244,000股及183,132,000股普通股。

###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36,941,000港元及20,89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皓華環境」)收購都勻市科林的90%股權及甕安縣科林的80%股權。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且並無產生商譽。

#### 已轉讓代價

	都勻市科林 千港元	甕安縣科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	25,859	20,895	46,754
其他應付款(附註)	11,082	—	11,082
	<u>36,941</u>	<u>20,895</u>	<u>57,836</u>

附註：代價已於2013年1月支付。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都勻市科林 千港元	甕安縣科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	—	1,216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0,916	39,980	170,89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0	12,504	14,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	23	915
貿易應付款	(7,052)	—	(7,0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663)	(26,388)	(40,051)
應付稅項	(101)	—	(101)
借款	(72,813)	—	(72,813)
	<u>41,045</u>	<u>26,119</u>	<u>67,16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10%及2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分別為4,104,000港元及5,224,000港元。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都勻市科林 千港元	甕安縣科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859)	(20,895)	(46,754)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	23	915
	<u>(24,967)</u>	<u>(20,872)</u>	<u>(45,839)</u>

於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32,000港元及帶來虧損約4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26,061,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142,98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約12,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出售恒寶利製衣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恒寶利製衣已於2012年1月16日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恒寶利製衣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貿易應收款	24,630
其他應收款	5,01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貿易應付款	(7,388)
應計費用	(9,110)
應付稅項	(2,520)
融資租賃承擔	(59)
	11,040
解除兌換儲備	(3,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67
總代價	1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11,8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85,000港元，但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出售事項之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16,004,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支付有關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Smartview Group之其他全面收入後之溢利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8港元發行69,326,000股普通股以贖回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及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均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分別兌換為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imple Success同意將應計利息約2,250,000港元撥至借款本金。

#### 4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3,996	2,7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年內	3,382	4,469
第2年至第5年	1,933	4,303
	5,315	8,77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 42. 資本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518,426	449,8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2年12月31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2年8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接獲河北省成套招標有限公司中標河北邢台市一個廢物處理項目之通知，該項目之經營特許期限為30年(「邢台投資項目」)。邢台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邢台投資項目仍在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批准。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皓華環境收購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5,220,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 44.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8,148,000港元(2011年：約22,716,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每月按1,000港元及於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每月按1,250港元(2011年：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3,049,000港元(2011年：2,731,000港元)。



####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101,532股(2011年：15,068,805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2%(2011年：0.97%)。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經調整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				
18.8.2008	360,000	362,757	無	18.8.2008至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540,000	544,136	18.8.2008至 17.8.2009	18.8.2009至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900,000	906,892	18.8.2008至 17.8.2010	18.8.2010至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11.11.2008	1,830,000	1,844,015	無	11.11.2008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830,000	1,844,015	11.11.2008至 10.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2,440,000	2,458,688	11.11.2008至 10.11.2010	11.11.2010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6.9.2010	14,300,000	不適用	無	6.9.2010至 5.9.2015	0.501港元	不適用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2年1月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尚未行使
18.8.2008	1,009,956	—	—	(808,424)	201,532
11.11.2008	8,849	—	—	(8,849)	—
6.9.2010	14,050,000	—	—	(10,150,000)	3,900,000
	15,068,805	—	—	(10,967,273)	4,101,532
可於年終行使	15,068,805				4,101,53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58港元	0.55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上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1年1月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尚未行使	
18.8.2008	1,009,956	—	—	—	1,009,956	
11.11.2008	8,849	—	—	—	8,849	
6.9.2010	14,050,000	—	—	—	14,050,000	
	15,068,805	—	—	—	15,068,805	
可於年終行使	15,068,805				15,068,80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7港元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7、28、31、33、34及35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北京首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北京首創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北京首創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首創	利息開支(附註)	6,050	—
	租金開支(附註)	960	400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如附註6所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北京首創已授予本集團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134,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

與北京首創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3。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17,435,000港元及19,857,000港元(如附註22所披露)。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及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和北京大興的貿易應收款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1)	1,376	926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Simple Success	利息開支(附註1)	2,090	1,045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 ST(附註2)	銷售成衣	—	12,854

附註1：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附註2：於2010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岳欣禹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惟仍持有約9.39%本公司股本。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ST並不視為本集團關連公司。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

與深圳粵能及Simple Success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3。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847	7,067
離職後福利	—	20
	8,847	7,0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恒寶利製衣(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293,44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成衣及配飾貿易
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999,272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b)	德國	註冊資本 25,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廠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845,000元	60%	60%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都勻科林(附註a及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3,000,000元	90%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瓮安科林(附註a及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80%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附註：

- (a)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b)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49. 報告期間後事件**

本公司擬按2013年5月8日(或本公司與供股(「供股」)包銷商北京首創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已發行及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計劃從建議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83,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供股須待該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供股仍在進行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339	222,690
於附屬公司投資		55,520	5,889
		<b>236,042</b>	<b>228,827</b>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6	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350	27,000
		<b>183,556</b>	<b>29,62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75	6,661
借款		—	52,250
		<b>7,275</b>	<b>58,911</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176,281</b>	<b>(29,286)</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412,323</b>	<b>199,541</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5	252,200	155,083
嵌入式衍生工具	35	54,152	8,460
借款		52,250	—
		<b>358,602</b>	<b>163,543</b>
資產淨值		<b>53,721</b>	<b>35,99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86,226	155,188
儲備(附註)		(132,505)	(119,190)
權益總額		<b>53,721</b>	<b>35,99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續)

附註：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953,917	1,685	389,426	(1,383,667)	(38,639)
年內虧損	—	—	—	(355,001)	(355,0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5,001)	(355,001)
發行股份(附註37(a))	60,607	—	—	—	60,607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7(b))	15,252	—	—	—	15,252
發行股份費用	(2,329)	—	—	—	(2,32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416,190	—	(228,664)	—	187,52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13,394	—	13,3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443,637	1,685	174,156	(1,738,668)	(119,190)
年內虧損	—	—	—	(111,897)	(111,8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1,897)	(111,897)
發行股份(附註37(d))	100,996	—	—	—	100,996
發行股份費用	(2,414)	—	—	—	(2,414)
購股權失效	—	(1,458)	—	1,458	—
於2012年12月31日	1,542,219	227	174,156	(1,849,107)	(132,505)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356,445	822,693	713,729	49,001	17,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798	(978,257)	(742,303)	(325,504)	(147,054)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1,644,243	1,938,193	839,599	681,121	1,057,327
負債總額	(1,061,973)	(1,431,696)	(768,120)	(618,391)	(1,006,110)
	582,270	506,497	71,479	62,730	51,217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91,146	465,792	68,147	81,438	60,748
非控股權益	(8,876)	40,705	3,332	(18,708)	(9,531)
	582,270	506,497	71,479	62,730	51,217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